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4號

原告 陳貞瑞

訴訟代理人 吳啓源律師

被告 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盈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7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應將如附圖所示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占用土地（下分別稱系爭366-4地號土地、系爭366-5地號土地）騰空返還原告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294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另應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違約金45,000元。又原告係於115年3月3日起訴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366-4地號土地面積為0.28平方公尺，該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71,707元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366-5地號土地面積為0.16平方公尺，該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71,526元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48,816元（ $0.28\text{m}^2 \times 71,707\text{元} + 0.16\text{m}^2 \times 71,526\text{元} + 142,294\text{元} + 45,000\text{元} \times 35\text{日} = 1,748,816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9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

01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嘉容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07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08 告法院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李崇文